

法律类别（0351）一志愿考生复试通知

各位考生：

我院 2025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请各位考生按如下要求提前做好准备。

一、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3 月 26 日前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wenfalaw@163.com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大连民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一志愿考生须知》

（网址：<https://gd.dlnu.edu.cn/zs/tzgg/118948.htm>）。

二、心理素质测试

3 月 27 日 8:00-14:00 进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测试，超时将无法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录取时的参考，不参加测试者不予复试。测试安排将于近期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三、复试安排

（一）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3 月 28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6:30。

报到地点：大连民族大学开发区校区（大连金普新区辽河西路 18 号）弘文楼 316 室

注：报到携带本人初试准考证、身份证，考生本人签字的纸质版《大连民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大连民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对于身份证件丢失的考生可以提供公安机关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复试安排

1. 专业能力考核

考试科目为《刑法学与民法学综合》，考试时间为3月29日8:30-10:30。请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以及黑色碳素笔等前往指定考场考试。注：参考书目信息请查阅

<https://gd.dlnu.edu.cn/docs/20241011072607826208.pdf>。

2.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和综合情况考核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和综合情况考核于3月29日13:30开始。请于13:00到达指定教室待考。

注：笔试、面试现场均需考生携带本人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对于身份证件丢失的考生可以提供公安机关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和综合情况考核环节请考生于3月29日13:00到候考教室抽签确定考核顺序。

（三）复试地点

1. 笔试地点：开发区校区，具体考场安排详见3月28日融汇楼考场外公告栏通知。

2. 面试地点：开发区校区培元楼（原一教）213室。

3. 未按时参加复试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四）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大连民族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1.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闭卷，考试时间2小时。考核内容基于已公布的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2.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和综合情况考核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和综合情况考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主要以朗读、翻译专业文献等形式进行，时间不少于3分钟；综合情况考核包括自我介绍和复试专家综合考核两部分。考生首先进行自我介绍，内容可包括大学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时间不超过3分钟。复试专家综合考核围绕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既往学业、科研能力等方面展开，对考生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及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公益劳动表现等；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时间不少于6分钟。

四、复试要求

复试前考生须认真阅读《大连民族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参加复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任老师	0411-87537651
李老师	18042629103